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0〕28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0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聘用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苏人社发〔2011〕161号）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于2020年底组织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评审认定工作。请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85号）和本通知要求，于11月20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确保按期做好此项工作，现就申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申报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程序，抓紧时间组织申报。

二、申报对象为我省实行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聘用在正

高级专业技术员岗位的正式工作人员，省外事业单位二级岗位聘用人员或者具备二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调入我省的，其聘用资格一并申报重新认定。

三、加强对申报人员综合素质的考察。申报人员应是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恪守诚信，认真履职，甘于献身科研事业，成绩显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学术领导能力，聘用在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各单位务必就申报人员德能勤绩廉等综合素质进行认真考察、确保质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成绩。

四、严格掌握专业技术条件。坚持业绩导向，申报时请参照苏人社发〔2011〕161号文件中所列条件，但不仅限于其所列条件，做到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帽子”、不唯论文、不唯项目，对在疫情防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要适当倾斜。评审会将根据申报人员的业绩、贡献、专业技术成就、业内影响等进行综合考量，统一认定。

五、按苏人社发〔2014〕85号文件要求，规范申报材料。汇总表中申报条件罗列应简明扼要，名称、单位、时间、等次、排序等基本要素齐全；表格填写的内容，均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课题）原则上必须结项，并附结项（结题）证明，每套表格和附件内容必须统一；保密项目、课题及成果等应有相关证明；各单位申报前均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相

关材料请一并报送；省属事业单位需另附本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使用、空缺等情况。

相关文件、表格请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信息公开—标题“二级岗位”检索下载。

联系人：潘卫忠

联系电话：（025）83236027

电子邮箱：1251741195@qq.com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